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。受近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环境波动影响，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，公司认为目前推进本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。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湖源和陈吉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2018年11月12日，公司与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玉龙”）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江晖龙”，丽江玉龙和丽江晖龙合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大研花巷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》，公司对甲方拥有的大研花巷项目进行经营管理。经营管理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湖源和陈吉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